

履約管理及驗收實務案例解析

林瑞東 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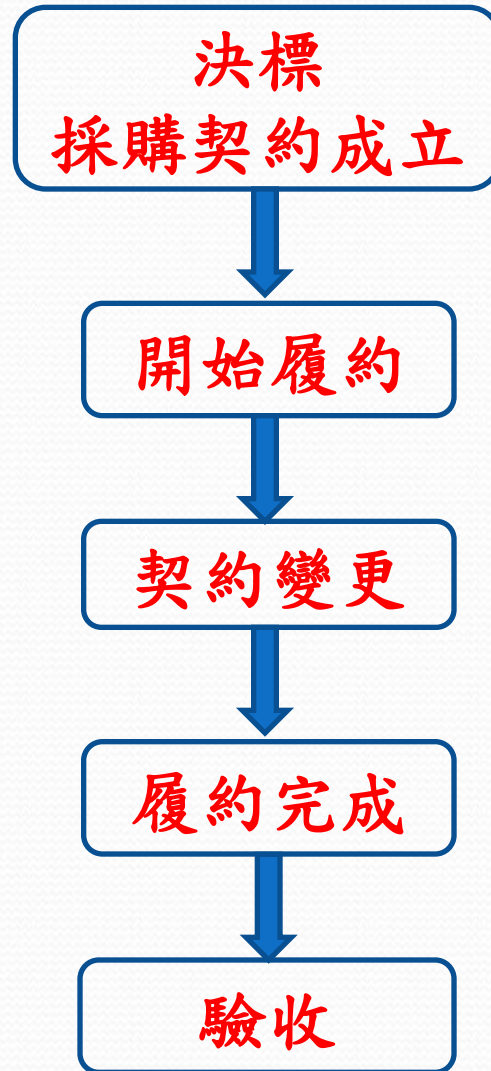
工學碩士、法學碩士

高考一級土木工程科考試及格、律師考試及格

工程會政府採購法訓練講師

前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副分局長

※履約及驗收流程



目錄

- 一、契約條款衝突不一致之處理
- 二、契約變更
- 三、契約漏項
- 四、廠商履約進度嚴重落後之處置
- 五、轉包及分包之差異
- 六、驗收及減價收受
- 七、廠商以虛偽不實文件履約之法律責任

一、契約條款衝突不一致之處理

(一) 案例：工程採購契約之「施工補充說明書」規定混凝土抗壓強度應為 240kg/cm^2 以上，但「施工規範」卻規定混凝土抗壓強度應為 280kg/cm^2 以上。

請問：

1. 混凝土抗壓強度應以何者為準？
2. 契約文件不一致之處理原則為何？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條規定：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施工補充說明書優於施工規範。
6.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7.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8.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建議意見：

1. 工程採購契約，**施工補充說明書**規定：「混凝土抗壓強度應為**240kg/cm²以上**」，而**施工規範**規定：「混凝土抗壓強度**280kg/cm²以上**」，施工補充說明書與施工規範之規定不一致。
2. 施工補充說明書與施工規範規定之內容不一致，依**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條第3款第5目規定**，**施工補充說明書**優於**施工規範**規定。
3. 綜上所述，機關應依**施工補充說明書**規定，混凝土抗壓強度應以**240kg/cm²以上**為準。

(二)案例:機關勞務採購契約規定:「(1)廠商應於機關審查同意期末報告書初稿後之次日起15日內,繳交期末報告書定稿10份。(2)廠商繳交期末報告書定稿之最後期限為115年1月31日。(3)廠商逾期繳交期末報告書定稿者,每逾期1日,計罰逾期違約金1萬元整。」嗣後,機關於115年1月25日始審查同意期末報告書初稿,廠商雖於115年2月5日(機關審查同意後之次日起15日內)繳交期末報告書定稿,但已超過繳交期末報告書定稿之最後期限115年1月31日共5天。

請問:機關得否計罰廠商5天之逾期違約金?

●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1條規定：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契約條款及投標須知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契約條款與投標須知內容有不一致之處，以契約條款為準。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6.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7.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政府採購契約條款疑義之解釋

➤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規定：

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採購契約範本第1條第4款規定：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

➤民法第98條規定：

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

- **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
- ✓ 定型化契約(或附合契約): 一方當事人預先擬定契約之內容，並以此與不特定相對人訂定契約，不特定相對人在訂定契約時無法磋商契約之內容。
 - ✓ 定型化契約條款有疑義時，應對非提供定型化契約之相對人(廠商)作有利之解釋。

建議意見：

1. 機關勞務採購契約規定：「(1)廠商應於機關審查同意期末報告書初稿後之次日起15日內，繳交期末報告書定稿10份。(2)廠商繳交期末報告書定稿之最後期限為115年1月31日。」
2. 勞務採購契約規定有兩種廠商繳交期末報告書定稿之不同期限，確有可能造成廠商雖已依契約規定於「機關審查同意後之次日起15日內繳交」期末報告書定稿；但因機關審查同意較慢，致使廠商繳交期末報告書定稿日期，「超過契約規定之繳交最後期限115年1月31日」，而發生「同一契約文件但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之情形。

3. 實務多數見解，肯認政府採購契約條款屬定型化契約之法律性質，依定型化契約條款疑義解釋之原則，應對非提供定型化契約之相對人(廠商)作有利之解釋。且依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1條第3款第6目規定：「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4. 綜上所述，勞務採購契約規定有兩種廠商繳交期末報告書定稿之不同期限，應對廠商作有利之解釋，廠商已依契約規定於機關審查同意後之次日起15日內繳交期末報告書定稿，已符合契約規定；但因機關審查較慢，致使廠商繳交期末報告書定稿日期超過繳交之最後期限115年1月31日，不可歸責於廠商，應對廠商作有利之解釋，機關不應計罰廠商逾期違約金。

(三)案例: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採購契約「詳細價目表」之A工作項目數量較「設計圖說」之A工作項目數量多。

請問：A工作項目之數量應以「詳細價目表」或「設計圖說」何者為準？

建議意見：

1. 依**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條第3款第8目**規定：「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2. 綜上，本工程採購契約「**詳細價目表**」之A工作項目數量較「**設計圖說**」之數量多，「**詳細價目表(標價清單)**」之A工作項目數量優於「**設計圖說**」之數量，A工作項目之數量應以「**詳細價目表**」之數量為準。

二、契約變更

(一) 案例：機關應如何依法辦理下列事項。

1. 工程契約規定工期為30日曆天，規定開工日為6月1日，預定完工期限為6月30日，但6月15日因颱風來襲停止上班。請問：預定完工期限是否仍為6月30日？機關應如何辦理工期展延？
2. 實作數量計價之工程契約詳細價目表油漆數量為1,000平方公尺，廠商施作後實際丈量結果油漆面積為1,200平方公尺。請問：機關應如何辦理增加給付廠商油漆之報酬？

3. 原新建辦公大樓工程契約並無障礙廁所之工作項目，惟為符合法規要求，工程需配合增設無障礙廁所。請問：機關應如何辦理新增無障礙廁所？

● 契約變更定義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附記(一)：

- 原契約標的：規格、價格、數量、條款之變更
- 追加契約以外：新增工作項目

契約變更內容	契約總價變動	採購法依據	契約變更參考程序
工期增加 (條款變更)	無	無	函文核准 (要約、承諾)
原契約工作項目 實作數量增加 (數量、價格變更)	契約總價變動	如採購法第22 條第1項第4款、 第6款、第7款 或第16款	編製契約變更書後核 准
新增工作項目	契約總價變動	如採購法第22 條第1項第4款、 第6款或第16 款	編製 <u>契約變更預算書</u> <u>廠商報價</u> 、 <u>核定底價</u> <u>議價</u> 、 <u>決標</u> 、 <u>編製契</u> <u>約變更書</u>

●不論「減帳部分」或「加帳部分」均屬契約變更，但其辦理契約變更之程序不同：

(一)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記(一)規定：「契約變更，指原契約標的之規格、價格、數量或條款之變更，並包括追加契約以外之新增工作項目；其變更，得分別適用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情形為之，但變更之累計金額應合計之。」

(二)原契約標的之規格、價格、數量或條款之變更，可能會有「減帳部分」或「加帳部分」之情形；而追加契約以外之新增工作項目則會有「加帳部分」之情形。是以，履約期間不論是「減帳部分」或「加帳部分」，均屬契約變更之性質。

(三)依工程會115年4月30日工程企字第1150004119號函示：

1. 就契約變更之「加帳部分」，因未含於原契約之經採購程序範圍，而於契約變更時，未經公告程序，與原契約廠商議價，性質屬採購法第18條第4項之限制性招標（按採購金額依採購法第22條或第23條規定辦理），另契約變更之「減帳部分」，係屬原契約約定事項之縮減，非屬採購，無須另行辦理議價程序。應踐行政府採購程序者，係指契約變更之加帳部分，而不及於減帳部分，故旨揭各項金額之認定，均應以「加帳部分」之數額為準，不須扣除減帳部分之金額，茲參照採購法相關定義分述如下：

- (1) **採購金額**：指機關辦理**當次契約變更之加帳部分採購**，於招標前用以認定適用採購法相關規定及採購級距（如巨額、查核、公告金額或小額採購）之金額。
- (2) **預算金額**：於契約變更時，為**當次加帳部分**得用以支付得標廠商契約價金之預算金額（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6條第1項）。
- (3) **契約變更僅加帳部分係屬採購行為**，是以，得標廠商原始投標金額，指廠商就當次加帳部分於限制性招標議價程序所報之投標金額；底價金額，指機關就當次加帳部分，依採購法規定程序訂定之底價；決標金額，則為雙方就當次加帳部分達成決標合意之決標數額，無須扣除減帳部分之金額另為計算。

2. 本會91年3月29日(91)工程企字第91012359號令修正之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其表附記(五)：「機關辦理採購，其決標金額依政府採購法第61條（於政府採購公報刊登決標公告）或第62條（定期彙送決標資料）規定傳輸至本會資料庫後，**如有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之金額，亦應依上揭規定辦理公告、彙送。**」其規範目的係為統計原決標金額及決標後因契約變更或加價所增加之金額變動情形，並以「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做為是否須辦理公告、彙送之門檻。

●實務上常見之契約變更事由

- 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停工(如颱風地震停班、機關無法提供工程用地)之工期展延。
- 原契約工作項目數量增作之增加價金(或報酬)給付及工期展延。
- 技術規格有誤、契約漏項、原設計內容不符工程現地狀況或機關新增需求，而須新增工作項目之增加價金(或報酬)給付及工期展延。
- 情事變更(依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規定：「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

※新增工作項目之契約變更

★新增工作項目之預算，應如何編列？

-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須辦理契約變更而有新增非屬原契約數量清單內所列之工程項目者，新增工程項目單價編列方式，應以原預算相關單價分析資料為基礎，並考慮市場價格波動情形(工程會90年7月18日(90)工程企字第90027293號函)。

★新增工作項目之限制性招標議價時，如何訂定底價？

●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2項規定：

底價之訂定時機，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
- 二、選擇性招標應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開標前定之。
- 三、限制性招標應於議價或比價前定之。

●細則第54條第3項規定：

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

★限制性招標議價，如廠商之報價超過底價時，廠商減價之次數，是否不得超過3次？

- 細則§73：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1家或採議價方式辦理，須限制減價次數者，應先通知廠商。

前項減價結果，適用本法第53條第2項超過底價而不逾預算數額需決標，或第54條逾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預算金額應予廢標之規定。

- 議價時，廠商標價超過底價，機關應先確認是否已有事先通知廠商得減價之次數；如未通知者，於減價前應先通知廠商得減價之次數（惟減價不以3次為限）。

★限制性招標議價時，廠商之報價超過底價時，廠商得如何減價？

- 細則§72：機關依本法第53條第1項及第54條規定辦理減價及比減價格，參與之廠商應書明減價後之標價。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1家或採議價方式辦理採購，廠商標價超過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經洽減結果，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照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再減若干數額者，機關應予接受。比減價格時，僅餘1家廠商書面表示減價者，亦同。

➤廠商減價得為「一定數額」或「願照底價承作」或「照底價再減若干數額」或「不願再減」。

- 機關洽廠商減價，不應允許廠商以電話或口頭方式減價，其他方式請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自行斟酌(工程會89年1月5日(89)工程企字第88022893號函)。

★僅有1家廠商減價時，機關能否鼓勵廠商逕以底價承作？

- 工程會103年4月24日工程企字第10300135870號函：機關勿主動建議廠商減至低價。

§22-I-4: 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商採購者。

§22-I-6: 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50%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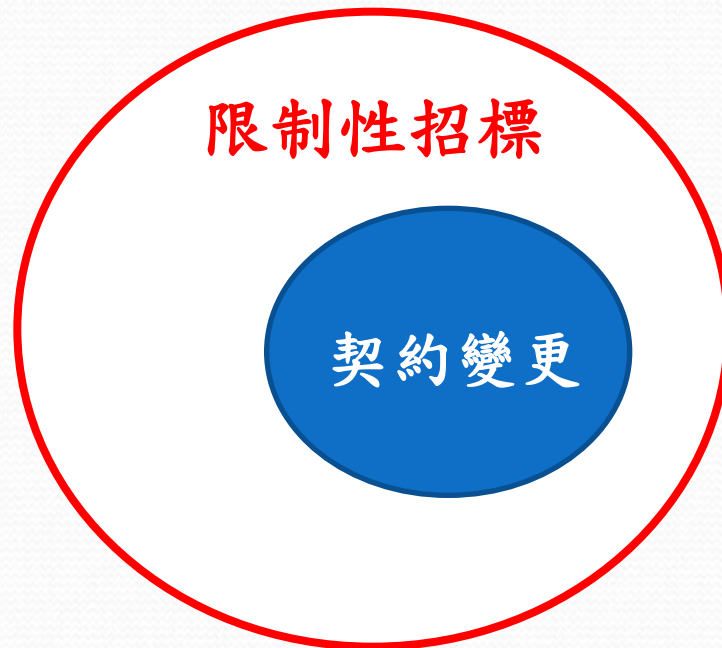
§22-I-7: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

§22-I-16: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惟如為未達公告金額之變更: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

※限制性招標 VS 契約變更

◆限制性招標: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至第16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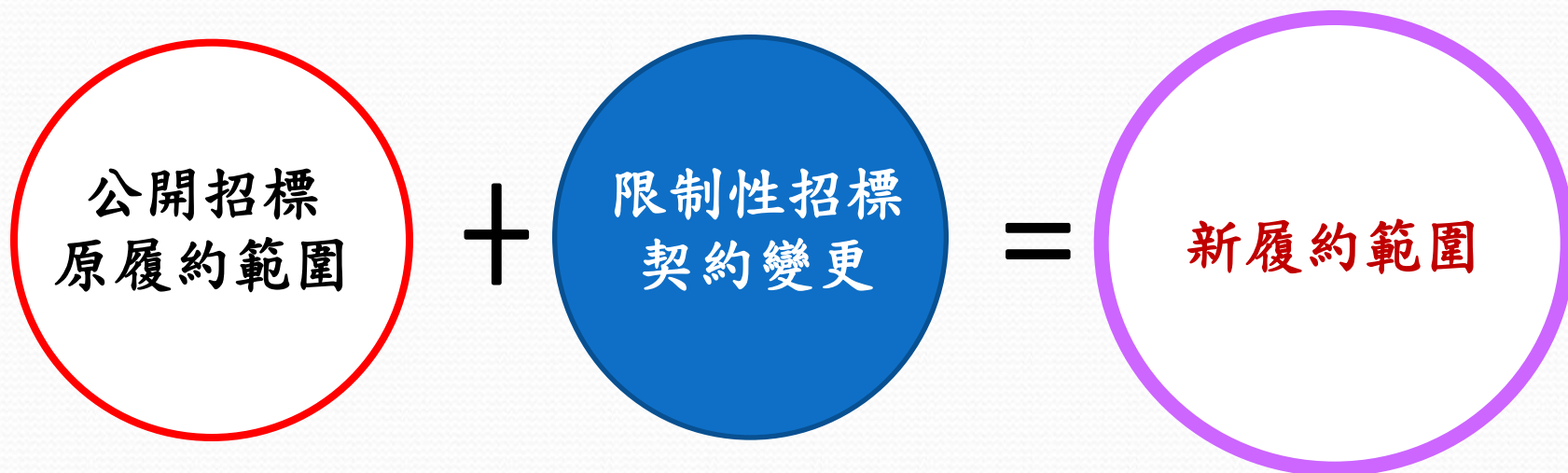
◆契約變更: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第6款、
第7款、第16款



※公開招標 VS 契約變更

◆原公開招標:採購法第18條第2項

◆契約變更: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第6款、
第7款、第16款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規定，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不得超過原主契約金額(決標金額)50%：

- 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之包含範圍(工程會97年12月23日工程企字第09700536510號函)：
 - 增加原契約外之工作項目
 - 既有標的數量之增加
 - 原契約項目規格之變更
- 50%係指「追加累計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施行細則22-IV)。
- 追加累計金額係指「加帳部分之累計金額」(工程會99年6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900228710號函)。
- 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不計追減部分(工程會88年7月2日(88)工程企字第8808836號函)。
- 契約金額包括機關支出及收入金額者，「原主契約金額」得以支出部分之金額計算之(工程會95年3月2日工程企字第09500063150號函)。

★工程決標金額3,000萬元，履約時既有契約工作項目增作「鋼筋」追加金額1,000萬元、增作「水泥混凝土」追加金額800萬元、減作「模板」追減金額600萬元，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規定？

加帳部分累計金額 = 1,000萬元 + 800萬元 = 1,800萬元

減帳部分累計金額 = - 600萬元

追加累計金額 = 加帳部分累計金額 = 1,800萬元

追加累計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

= 1,800萬元 ÷ 3,000萬元 = 60% > 50%

→ 不符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規定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辦理契約變更(變更後之契約金額不得逾「後續擴充期間、金額或數量之上限」及「採購金額」：

- 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中就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至少擇一敘明其擴充條件（工程會94年3月23日工程企字第09400087200號函）。
- 採購金額之計算依細則第6條第3款：「招標文件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者，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須金額計入。」規定辦理。
- 後續擴充之總價應注意不逾原載明後續擴充期間、金額或數量之上限，且不得逾原採購時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於招標前所計算之採購金額（工程會97年1月28日工程企字第09700034290號函）。

-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議價程序不得免除。如原招標文件之後續擴充條件載明係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工程會94年3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400096190號函）。
- 所稱「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原契約得載明後續擴充之單價比照原契約單價（工程會97年1月28日工程企字第09700034290號函）。

(二) 案例：機關辦理路面整修工程採購，預算金額為1,100萬元，後續擴充金額200萬元，採購金額為1,300萬元，決標金額為1,000萬元，履約期限1年，於履約期間，擬辦理契約變更，增作原契約工作項目600萬元及減作原契約工作項目500萬元。

請問：機關辦理契約變更之依據為何？

1. 得否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規定？
2. 得否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
3. 得否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規定？
4. 得否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規定？

建議意見：

1. 不得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規定辦理變更：契約變更累計加帳600萬元，為原主契約金額(決標金額)60%，已逾原主契約金額(決標金額)之50%，不得依本款規定辦理契約變更。
2. 不得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辦理契約變更：契約變更累計加帳600萬元，已逾後續擴充金額200萬元上限，不得依本款規定辦理契約變更。
3. 不得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規定辦理契約變更：契約變更累計加帳為600萬元，已逾公告金額150萬元，機關首長不得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符合本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所定情形，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及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核准契約變更。

4. 得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契約變更：契約變更所增作之工作項目，如符合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得標廠商採購者，得依本款規定辦理契約變更。
5. 工程採購實務上，辦理契約變更之法律依據，建議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第7款、第16款、第4款之順序檢驗。

(三)案例:機關辦理工程採購，預算金額3,500萬元，後續擴充金額500萬元，採購金額4,000萬元，決標金額為3,000萬元，機關前已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規定，辦理第1次契約變更增作900萬元在案。惟因工程所需，須再辦理第2次契約變更增作700萬元。

請問:機關辦理第2次契約變更之依據為何:

1. 得否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規定？
2. 得否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
3. 得否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規定？
4. 得否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規定？

建議意見：

1. 採購實務上，因工程所需須辦理契約變更，**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之適用順序，建議為：第6款、第7款、第16款、第4款。**
2. **不得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規定**辦理第2次契約變更：第1次契約變更及第2次契約變更後，**累計增作金額1,600萬元，已逾原主契約金額(決標金額)之50%**，不得依本款規定辦理契約變更。
3. **不得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辦理第2次契約變更：原主契約金額(決標金額)、第1次契約變更及第2次契約變更後之**累計增作金額1,600萬元，已逾後續擴充金額500萬元上限**，不得依本款規定辦理契約變更。

4. 不得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規定辦理第2次契約變更：第1次契約變更及第2次契約變更後，累計變更金額1,600萬元，已逾公告金額150萬元，機關首長無法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符合本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所定，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及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核准第2次契約變更。

5. 得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第2次契約變更：

(1)第2次契約變更所增作之工程，如符合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得標廠商採購者，得依本款規定辦理第2次契約變更。

(2)且為使「歷次的契約變更」有「一致的法律依據」，機關應於辦理第2次契約變更時，併同時將第1次契約變更之辦理依據，由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規定，重新修正為以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變更，以使「第1次及第2次的契約變更」有「一致的法律依據」。

(四)案例:機關辦理勞務採購，無後續擴充，決標金額500萬元。

請問:

1. 機關辦理第1次契約變更增作10萬元之法律依據為何？
2. 機關辦理第2次契約變更再增作10萬元(累計增作20萬元)之法律依據為何？
3. 機關辦理第3次契約變更再增作130萬元(累計增作150萬元)之法律依據為何？

建議意見：

1. 契約變更本質上屬單獨之採購案，機關辦理第1次契約變更增帳10萬元，係屬「小額採購」，得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5條規定：「公告金額1/10以下採購之招標，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辦理契約變更，逕洽原得標廠商採購。
2. 機關辦理第2次契約變更再增作10萬元，歷次契約變更累計增帳為20萬元，係屬「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1/10之採購」，得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契約變更，逕洽原得標廠商採購：

2. 機關辦理第2次契約變更再增作10萬元，歷次契約變更累計增帳為20萬元，係屬「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1/10之採購」，得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契約變更，逕洽原得標廠商採購：

(1)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符合本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至第15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 A. 勞務採購，不適用政府採購第22條第1項第6款規定辦理契約變更。
- B. 無後續擴充，故不適用政府採購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辦理契約變更。
- C. 得依政府採購第22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契約變更。

(2)得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符合本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所定情形，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及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及政府採購第22條第1項第16款規定辦理契約變更。

3. 機關辦理第3次契約變更再增作130萬元，歷次契約變更累計增帳為150萬元，係屬「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得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契約變更，逕洽原得標廠商採購：

- (1) 勞務採購，不適用政府採購第22條第1項第6款規定辦理契約變更。
- (2) 無後續擴充，故不適用政府採購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辦理契約變更。
- (3) 歷次契約變更累計增帳為150萬元，故不適用政府採購第22條第1項第16款規定辦理契約變更。
- (4) 得依政府採購第22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契約變更。

(五)案例: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得標廠商提報竣工後，機關辦理初驗，確認廠商已依設計圖施工，初驗合格。

請問:初驗合格後，如為使民眾使用更加方便，機關得否於工程「竣工後」辦理契約變更，增加施作契約既有工項之數量或新增工作項目？

建議意見：

1. 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記(一)：契約變更，指原契約標的之規格、價格、數量或條款之變更，並包括追加契約以外之新增工作項目，...。
2. 政府採購法並未對辦理契約變更之時點，有任何之限制規定。
3. 惟經查工程會函釋，對於辦理履約事項契約變更之時點，有「契約成立後」、「履約期間」、「履約中」、「履約階段」、「施工階段」等時點。
4. 另依工程會98年10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800480620號函示：「實務上履約期限係指細則第92條規定「竣工」之期限」。據此，竣工前屬履約期間，竣工後非屬履約期間。

5. 因此，工程竣工後，非屬「履約期間」，不得啟動履約事項之契約變更。
6. 實務上，亦是採竣工後不得啟動履約事項契約變更之見解。
7. 綜上所述，機關雖不得於工程「竣工後」辦理增加施作契約既有工項之數量或新增工作項目等契約變更。但為使民眾使用更加方便，機關得於工程驗收合格後，再另案辦理招標，增加施作內容者，以利民眾使用。倘因工程有開放使用期程之壓力，機關已來不及另案辦理公開招標，建議得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第4款或第16款規定，另案辦理限制性招標，增加施作內容者。

三、契約漏項

案例：機關辦理水泥混凝土路面整修工程採購，驗收合格後，得標廠商始主張採購契約漏編「伸縮縫」計價項目，致使廠商損失約2,000萬元之工程報酬，但機關認為「伸縮縫」費用，依工程慣例已包含於「混凝土路面版塊」工作項目價格內，不另計價。

請問：

- (一)廠商得如何主張契約漏編「伸縮縫」計價項目？
- (二)機關如拒絕給付伸縮縫之工程報酬，廠商得如何救濟？
- (三)如確有漏編「伸縮縫」項目，但機關認為廠商請求之費用遠高於市場行情(200萬元)，得如何舉證請求之報酬不合理？

建議意見：

(一)廠商得主張「伸縮縫」工作項目，已標示於設計圖說，且非屬「混凝土路面版塊」工程慣例所必須施作，但採購契約卻漏編「伸縮縫」計價項目，屬契約漏項：

1. 契約漏項之定義：某一工作項目已標示於設計圖說，惟契約詳細價目表卻漏編列該工作項目之費用。
2. 機關雖認為「伸縮縫」屬「混凝土路面版塊」工程慣例所必須施作，且費用已包含於「混凝土路面版塊」工作項目價格內，不另計價。
3. 惟查「伸縮縫」與「混凝土路面版塊」雖有關聯，但施工材料及工作內容不同，「伸縮縫」非屬「混凝土路面版塊」工程慣例所必須施作者。
4. 綜上所述，廠商得主張「伸縮縫」，已標示於設計圖說，且非屬「混凝土路面版塊」工程慣例所必須施作，但採購契約卻漏編「伸縮縫」計價項目，屬契約漏項。

(二)機關如拒絕給付伸縮縫之工程報酬，廠商得以下列方式救濟：

1. 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爭議，解決途徑如下：
 - (1) 申請調解(採購法第85條之1)。
 - (2) 提付仲裁(仲裁法及採購法第85條之1)。
 - (3) 提起民事訴訟(民事訴訟法)。
2. 廠商得請求機關給付契約漏項報酬之請求權基礎如下：
 - (1) 依採購契約規定。
 - (2) 依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規定之公平合理原則。
 - (3) 依民法第227條之2規定之情事變更原則。
 - (4) 依民法第148條第2項規定之誠信原則。
 - (5) 依民法第491條第1項規定：「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為完成其工作者，視為允與報酬」。

(三)機關如認為廠商請求之費用(2,000萬元)遠高於市場行情(200萬元)，得舉證廠商請求之工程報酬不合理：

1. 機關得主張依民法第491條第2項規定，未定報酬額，且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契約漏項之工程報酬。
2. 且依政府採購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應設立採購資訊中心，統一蒐集共通性商情及同等品分類之資訊，並建立工程價格資料庫，以供各機關採購預算編列及底價訂定之參考。除應秘密之部分外，應無償提供廠商。」
3. 綜上所述，機關得以「工程價格資料庫」之價格，佐證廠商請求之工程報酬遠高於市場行情，極不合理。

四、廠商履約進度嚴重落後之處置

(一) 案例：機關辦理3,000萬元之工程採購，得標廠商履約施工中，因缺乏工人導致工程進度嚴重落後，並已達工程採購契約規定：「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未達巨額之工程履約進度落後為20%以上，且日數達10日以上，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之程度，惟施工進度已達70%，且廠商仍有施工意願。

請問：機關是否應採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機關又該如何處理，以順利完成工程？

★終止契約與解除契約，有何不同？

項目	法律效果	備註
終止契約	契約向將來失效	機關應給付得標廠商於終止契約前已履行部分之價金
解除契約	契約溯及成立時，自始無效	

★如何決定採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或不採終止契約？

- 採購法§6-II：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

建議意見：

(一)機關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終止契約者，對廠商不利之法律效果如下：

1. 不予發還履約保證金：依採購契約規定，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終止契約後，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得部分或全部不發還之情形。
2. 停權處分：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規定，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將廠商刊登採購公報停權處分。
3. 廠商須賠償機關損失：廠商應賠償機關完成後續工程所需增加費用之損失。

(二) 公共工程廠商延誤履約進度處理要點：

1. 第3點規定：機關處理廠商延誤履約進度案件，得視機關與廠商所訂契約之規定及廠商履約情形，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 (1) 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 (2) 通知連帶保證廠商履約。
 - (3) 以監督付款方式，由分包廠商繼續施工。
 - (4) 終止或解除契約，重行招標。
 - (5) 其他經機關認定並訂明於契約之方式。

2. 第4點規定：機關為前點處理方式之決定或採擇，應就下列事項**綜合評估**：

- (1)當時**工程之進展情形**。
- (2)該工程對整體或**後續工程可能產生之影響**。
- (3)該**工程之急迫性**。
- (4)**廠商之履約能力及意願**。
- (5)機關所掌握之未付工程款、保留款及履約保證金等額度。
- (6)處理所需時間及額外成本多寡。
- (7)可能造成問題之複雜程度及**發生糾紛之可能性**。
- (8)與**公共利益**之相關性。
- (9)其他特殊考量事項。

(三)廠商施工過程，因缺乏工人導致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如已符合採購契約規定：「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規定，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將廠商刊登採購公報停權處分。

(四)實務上，工程採購契約規定，工程進度嚴重落後且已達契約所定得終止契約之程度，僅是機關「得」終止契約，而非「應」終止契約。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2項規定，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決定是否採終止契約之方式：

1. 機關如採購決定採終止契約者，應將原施工廠商驅離工地，重新辦理招標，再由新得標廠商續辦工程，以完成工程。
2. 機關如採購決定不採終止契約者，應通知廠商增加工人趕工，提升工程進度，以順利完成工程。

(五)綜上所述，雖然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已達工程採購契約規定得終止契約之程度，惟機關得考量廠商累計實際施工進度已達70%，且仍有施工意願，依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2項規定，得採購決定**不採終止契約**，以順利完成工程，惟**仍應為以下之處置**：

1. 機關應**依採購契約規定**，對廠商計罰逾期違約金。
2. 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規定**，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將廠商刊登採購公報**停權處分**。

(二)案例:機關辦理屋頂防水工程採購，最低標甲廠商標價偏低，標價偏低審查時，表示標價估算正確無誤，保證必能誠信履約完成工程，機關並於甲廠商繳納差額保證金後決標。惟於決標後，甲得標廠商反悔表示防水材料市場價格遠高於標價時之估算，如依契約規定施工必定賠錢，決定放棄施工。

請問:機關該如何處置廠商?

●廠商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機關對廠商之處置如下：

- 終止契約：廠商無正當理由不履行契約者，機關依採購契約規定，得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
- 不予發還履約保證金(及差額保證金)：依採購契約規定，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終止契約後，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差額保證金)，得部分或全部不發還之情形。
- 請求廠商賠償機關損失：依採購契約規定，終止契約後，廠商應賠償機關完成後續採購內容所需增加費用之損失。
- 停權處分：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規定，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將廠商刊登採購公報停權處分。

●機關單方終止契約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1條規定(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8.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項目	法律效果	備註
終止契約	契約向將來失效	機關應給付得標廠商於終止契約前已履行部分之價金
解除契約	契約溯及成立時，自始無效	

●機關應不予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及差額保證金)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4條規定(保證金)

(一)差額保證金之發還，同履約保證金。

(三)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機關應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1條規定(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四)契約經依第1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自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日起，扣發廠商應得之工程款，包括尚未領取之工程估驗款、全部保留款等，並不發還廠商之履約保證金。至本契約經機關自行或洽請其他廠商完成後，如扣除機關為完成本契約所支付之一切費用及所受損害後有剩餘者，機關應將該差額給付廠商；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亦同。如有不足者，廠商及其連帶保證人應將該項差額賠償機關。

●機關應停權處分廠商

- 政府採購法§101- I -12：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

- 政府採購法§103- I -3：依前條第3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三、有第101條第1項第7款至第12款情形者，於通知日起前5年內未被任一機關刊登者，自刊登之次日起3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1次者，自刊登之次日起6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累計2次以上者，自刊登之次日起1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者，應註銷之。

建議意見：

1. 機關應先書面通知廠商履行契約及限期進場施工。
2. 廠商未於機關通知限期內進場施工者，機關得處置廠商如下：
 - (1) 機關應依採購契約規定，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
 - (2) 終止契約後，機關應依採購契約規定，不予發還履約保證金(及差額保證金)。
 - (3) 終止契約後，機關應依採購契約規定，請求廠商賠償機關完成後續工程所需增加費用之損失。
 - (4) 終止契約後，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規定，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書面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停權處分。

五、轉包及分包之差異

案例：機關辦理委外技術服務工作採購，採購契約已載明：「設計工作為主要部分，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嗣後，得標廠商甲公司於履約時，將設計工作委由與甲公司同一負責人之關係企業乙公司來執行。

請問：

- (一) 甲公司將設計工作委由乙公司來執行，是否違法？
- (二) 甲公司之法律責任為何？

§65：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

前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廠商履行財物契約，其需經一定履約過程，非以現成財物供應者，準用前2項規定。

●細則§87：本法第65條第2項所稱主要部分，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招標文件標示為主要部分者。

二、招標文件標示或依其他法規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

●招標文件如無標示，即無主要部分，機關不能事後主張何部分為主要部分，以減少雙方對轉包認知不同，衍生爭議。

§66：得標廠商違反前條規定轉包其他廠商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前項轉包廠商與得標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67- I：得標廠商得將採購分包予其他廠商。稱分包者，謂非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轉包 VS 分包

行為	合法性	法律依據
轉包	違法	政府採購法§65規定： I：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 II：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III：廠商履行財物契約，其需經一定履約過程，非以現成財物供應者，準用前2項規定。
分包	合法	政府採購法§67- I 後段規定： 稱分包者，謂非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建議意見：

(一) 甲公司將設計工作委由乙公司來執行，違法：

1. 政府採購法§65：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I)。前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II)。
2. 細則§87：本法第65條第2項所稱主要部分，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招標文件標示為主要部分者。
 - 二、招標文件標示或依其他法規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
3. 採購契約已載明：「設計工作為主要部分，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而甲公司將設計工作委由乙公司來執行，違反政府採購法第65條規定不得轉包之規定，違法。

(二)違法轉包之法律責任：

1. 行政責任：停權處分

- 政府採購法§101- I：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十一、違反第65條之規定轉包者。

- 政府採購法§103- I：依前條第3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三、有第101條第1項第7款至第12款情形者，於通知日起前5年內未被任一機關刊登者，自刊登之次日起3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1次者，自刊登之次日起6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累計2次以上者，自刊登之次日起1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者，應註銷之。

2. 民事責任

(1) 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

- 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16條規定：

(一)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4.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2) 不予發還履約保證金

- 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11條規定：

(三) 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2. 違反採購法第65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請求損害賠償

- 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8條規定：

- (七)轉包及分包：

- 5. 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三)廠商違法轉包之法律責任

處罰對象	行為	刑事責任	行政責任	民事責任
廠商	轉包	—	停權處分 3月、6月或1年 (採購法§101-I-11)	1. 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 (採購契約規定)。 2. 不予發還履約保證金 (採購契約規定)。 3. 請求損害賠償(採購契約規定)。

六、驗收及減價收受

(一) 案例：機關辦理工程採購驗收時，始發現得標廠商投保保險之項目及金額，不符工程採購契約規定，且因保險之特性已無法要求廠商追溯至開工日期補投保改善。

請問：機關該如何續辦驗收？

●政府採購法第72條：

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其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機關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驗收人對工程、財物隱蔽部分，於必要時得拆驗或化驗。

★政府採購法規定「減價收受」之立法目的為何？

(物盡其用)

- 細則§98：辦理部分驗收，其所支付之部分價金，以支付該部分驗收項目者為限，並得視不符部分之情形酌予保留。

辦理減價收受，其減價計算方式，依契約規定。契約未規定者，得就不符項目，依契約價金、市價、額外費用、所受損害或懲罰性違約金等，計算減價金額。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4條規定(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1.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單價_____%
(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8條第2項規定)與不符數量之乘積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_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0%)之違約金。但其屬尺寸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尺寸差異之比率計算之；屬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按工料差額計算之；非屬尺寸、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重量、權重等差異之比率計算之。
2. 個別項目減價及違約金之合計，以標價清單或詳細價目表該項目所載之複價金額為限。

★驗收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機關決定採減價收受，其「減價金額」及「違約金」如何計算？

●依「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4條第1款規定：

- 減價金額：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單價 %（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8條第2項規定）減價。
- 懲罰性違約金：處以減價金額 _____ %（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0%）之違約金。
- 減價及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該項目契約價金係指標價清單或詳細價目表工作項目所載之複價金額。

建議意見：

1. 機關於驗收階段，始發現得標廠商投保保險之項目及金額不符契約之規定。且投保之保險雖不符契約規定，**但並不妨礙工程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工程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且因保險之特性無法要求廠商追溯至開工日期補投保改善**，機關得依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2項規定，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2. 如工程採購契約未載明投保保險**不符契約規定時之契約價金及違約金計算方式者**：
 - (1) 減價金額：應依細則第98條第2項規定計算。
 - (2) 懲罰性違約金：則以減價金額20%計算。
 - (3) 減價及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該項目契約價金係指標價清單或詳細價目表工作項目所載之複價金額。

3. 機關得依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2項規定採減價收受，辦理減價時，除了可減價金額A元外，另可再懲罰廠商違約金B元，亦即廠商最後可領到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為：原契約價金-減價金額A元-懲罰性違約金B元。
4. 減價收受應經機關首長核定，俟首長核定後，再製作驗收合格紀錄，即為驗收合格。

(二)案例:機關辦理採購，於「驗收合格後」，始發現得標廠商投保保險之項目及金額不符契約之規定。

請問:於「驗收合格後」，機關得否依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2項規定，採減價收受？

建議意見：

1. 依工程會113年8月25日工程企字第1130015472號函，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2項所稱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並未規定已驗收合格即無該項之適用；參酌近期法院實務判決，個案契約第4條第(一)款：「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未限制減價收受及計罰違約金不得於驗收後為之；綜上，驗收合格後始發現工程保險之履約情形與契約約定不符，倘有減價之必要，得依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2項、施行細則第98條第2項規定檢討辦理。
2. 綜上所述，機關於驗收合格後，始發現得標廠商投保保險之項目及金額不符契約之規定，機關仍得依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2項規定採減價收受，辦理減價。

3. 深入探討：機關於驗收合格後，發現得標廠商投保保險項目及金額不符契約之規定，採減價收受者，鑑於工程會函釋並未提及須否重新製作驗收紀錄，考量「不否定原驗收紀錄」之前提下，建議不再重新製作驗收紀錄。

(三)案例:機關技術服務採購契約規定:「1.履約期限,應以廠商服務工作完成,並經機關驗收合格為止。2.保險期間,為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3.驗收時機,為廠商完成履約事項後辦理驗收,且廠商應依機關作業程序書規定提送驗收所用表單。」

廠商於113年8月31日已完成所有履約事項,並提送驗收所用表單經機關於113年10月31日函文核准在案。

機關於115年4月1日辦理驗收,並以廠商投保之保險期間僅至113年12月31日止,保險並未涵蓋114年1月1日至115年4月1日驗收時,不符契約規定,且因廠商已無法溯及於114年1月1日補辦投保保險改善,機關擬對廠商於114年1月1日至115年4月1日止未投保保險之缺失,採減價收受。

請問：廠商認為機關遲至115年4月1日始辦理驗收，致其保險期間未涵蓋114年1月1日至115年4月1日止，不可歸責於廠商，機關仍應予以驗收合格，不應減價收受，是否有理？

建議意見：

1. 依**細則第94條規定**：「採購之驗收，**無初驗程序者**，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30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2. 廠商於113年8月31日已完成所有履約事項，並**提送驗收所用表單經機關於113年10月31日函文核准在案**，依術服務採購契約及細則第94條規定，**機關應於113年11月30日前辦理驗收**。
3. 假設機關於113年11月30日前辦理驗收者，則廠商原投保之保險期間至113年12月31日止，完全符合契約規定。
4. 但因**機關遲至115年4月1日始辦理驗收**，致廠商投保保險期間不符契約規定，不可歸責於廠商，機關如對廠商採減價收受者，不符公平原則及誠信原則。

5. 綜上所述，廠商原投保之保險期間符合契約規定，因機關遲至115年4月1日始辦理驗收，而致114年1月1日至115年4月1日止有未投保保險之情形，不可歸責於廠商，故機關仍應予以驗收合格，始符合公平原則及誠信原則。

(四) 案例：機關路面整修工程採購，驗收後發現部分路面之抗滑性不符契約規定，機關要求得標廠商限期改善。廠商考量改善費用甚高，無改善之意願，遂請求機關同意改採減價收受方式，予以驗收合格。惟機關不同意改採減價收受方式，仍請廠商限期改善。

請問：

1. 廠商是否有請求機關採取減價收受之權利？
2. 機關得否拒絕廠商主張減價收受之請求？

建議意見：

1. 驗收後發現工程有**不符契約規定**者：

(1) 原則上，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1項中段規定，應通知得標廠商**限期改善**。

(2) 惟例外，機關得依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2項規定，驗收結果雖與規定不符，但**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2. 依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2項規定，機關「**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決定是否減價收受乃機關之權限，得標廠商並無請求機關採取減價收受之權利，機關亦無須配合得標廠商之請求而採取減價收受。

3. 況且路面抗滑性不符契約規定，有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減少契約預定效用，不符合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2項規定得例外減價收受之情形。
4. 機關拒絕得標廠商減價收受之請求，並要求得標廠商限期改善驗收之缺失，符合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1項中段規定。

(五)案例:機關辦理勞務採購，驗收後發現有缺失，但廠商卻已無法改正缺失，且該缺失又不符合得採減價收受之要件，無法驗收合格者。

請問:驗收不合格者，機關該如何處理？

●驗收不合格者，機關對廠商之處置如下：

- 終止契約：驗收不合格者，機關依採購契約規定，得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
- 不予發還履約保證金：依採購契約規定，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終止契約後，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得部分或全部不發還之情形。
- 請求廠商賠償機關損失：依採購契約規定，終止契約後，廠商應賠償機關完成後續採購內容所需增加費用之損失。
- 停權處分：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規定，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將廠商刊登採購公報停權處分3月、6月或1年。

●機關單方終止契約

➤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16條規定：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0.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機關應不予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

➤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11條規定：

(三)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機關應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16條規定：

(三)契約經依第1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機關應停權處分廠商

- 政府採購法§101- I -12：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

- 政府採購法§103- I -3：依前條第3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三、有第101條第1項第7款至第12款情形者，於通知日起前5年內未被任一機關刊登者，自刊登之次日起3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1次者，自刊登之次日起6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累計2次以上者，自刊登之次日起1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者，應註銷之。

建議意見：

1. 驗收後發現缺失者：

- (1) 原則上，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1項中段規定，通知得標廠商限期改善。
- (2) 惟例外，機關得依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2項規定，驗收結果雖與規定不符，但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2. 驗收後發現缺失，且該缺失不符合得採減價收受之要件者，機關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惟廠商仍無法於機關通知之期限內改正缺失者，最後驗收不合格。

3. 驗收不合格後，機關應處置廠商如下：

- (1) 機關應依採購契約規定，以驗收不合格，且廠商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改善者，通知廠商終止契約。
- (2) 終止契約後，機關應依採購契約規定，不予發還履約保證金。
- (3) 終止契約後，機關應依採購契約規定，請求廠商賠償機關完成後續勞務採購工作所需增加費用之損失。
- (4) 終止契約後，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及同法第103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停權處分3月、6月或1年。

七、廠商以虛偽不實文件履約之法律責任

案例：機關辦理勞務採購，採購契約規定得標廠商履約時所使用之設備，應提出「有效日期之合格檢驗證明文件」。嗣後，機關發現得標廠商所提出之「合格檢驗證明文件」，竟是利用電腦設備竄改留存之「○○機構合格檢驗證明文件之有效日期」電子檔，而變造為合格檢驗證明文件」，並將不實之合格檢驗證明文交付機關。

請問：機關該如何處置廠商？

(一)廠商以虛偽不實文件履約之態樣

※偽造文書 VS 變造文書 VS 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

虛偽不實文件履約 之態樣	行為人	違法事實
偽造文書	<u>無</u> 製作權限	創設不實文書
變造文書	<u>無</u> 更改權限	竄改真正文書內容
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	<u>有</u> 製作權限	將不實事項登載於自己 所製作之業務上文書

1. 以偽造之文件履約

機關辦理勞務採購，採購契約規定得標廠商履約時應提出「協力廠商合作協議書文件」。嗣後，機關查出得標廠商履約所提出之A公司合作協議書文件，並非A公司所簽發，而係甲廠商負責人所偽造。

2. 以變造之文件履約

機關辦理勞務採購，採購契約規定得標廠商履約時所使用之設備應提出「有效日期之合格檢驗證明文件」。嗣後，機關查出得標廠商履約所提出之「合格檢驗證明文件」，竟利用電腦設備竄改留存之「○○機構合格檢驗證明文件之有效日期」電子檔，而變造為合格檢驗證明文件」，並將不實之合格檢驗證明文交付機關。

3. 以業務上登載不實之文件履約

機關辦理勞務採購，發現得標廠商履約時所提送之工作成果報告書，計有多處不實工作照片，係以同一張照片電腦修圖方式，將照片中工作日期，更改成另一工作日期。

(二)廠商以虛偽不實文件履約之法律責任

1. 行政責任(廠商):停權處分

- 甲廠商負責人故意以虛偽不實之文件履約，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2項規定，推定為甲廠商故意以虛偽不實之文件履約。
- 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4款及同法第103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將甲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停權處分3年。

2. 民事責任(廠商)

(1) 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

- 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16條規定：

(一)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7.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15.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約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2)不予發還履約保證金

●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11條規定：

(三)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3) 請求損害賠償

- 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16條規定：

(三) 契約經依第1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3. 刑事責任(行為人)

- 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 刑法第215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 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私文書罪、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廠商「以虛偽不實文件履約」之法律責任

廠商以虛偽不實之 文件履約態樣	刑事責任 (行為人)	行政責任 (廠商)	民事責任 (廠商)
行使偽造私文書	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5年以下有期徒刑)	停權處分 3年	1. 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 2. 不予發還履約保證金。 3. 請求損害賠償。
行使變造私文書	行使變造私文書罪 (5年以下有期徒刑)		
行使業務上登載不 實文書	行使業務上登載不 實文書罪 (3年以下有期徒刑)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



請掃描QR Code填列問
卷或下列網址填列

<https://forms.gle/QqtBUUM9rUjQ1goi7>